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27 号《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根据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

稿)》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发布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回复报告公告》,公司除按照《审核意见函》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外,还对标的资产范围及其合并范围做了重大调整。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2064号《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